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特殊狀況進住 申請書

1120511 修訂

系級	學號	姓名	電話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請勾選：

生理因素：請檢附3年內醫院診斷書申請矮鋪家境因素：中低收入戶(請檢附鄉鎮公所證明文件影本)特殊境遇家庭(請檢附相關公文)其他(請檢附3個月內戶口謄本或家庭收入證明)急難因素：(可檢附相關證明)其他因素：(可檢附相關證明)

三、特殊狀況事由請清楚說明：

學生簽名：

系所師長簽章：

宿委會學生幹部	宿舍床位承辦人	生輔組組長
學生宿舍床位審理會議 審理結果		學務處

※1. 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：舊生申請床位依生活記點實施規定區分申請優先順序。如：擔任宿舍清掃志工、組織讀書團隊，皆可獲得〈加點〉，以增加床位中籤率。

2. 特殊狀況進住申請者，若經過床位審理會議核准，得以優先住宿，必須在住宿期間一學期必須服務20小時，上下學期共40小時。